



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壹年五月





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1）佑航书字第 10 号

致：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14H采用现场形式由董事长黄志国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黄志国,裕泰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韩明 律师

王玥 律师

二零二壹年五月二十一日